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9 月 16 日、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5-73 的《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海虹控股股票 5,871,627 股，均价 34.05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60）。

截至目前，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871,627 股。

二、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场外交易的方式进

行转让。

2、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